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孔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姜春来

独立董事:刘静

董事会秘书:张喆

财务总监:孟昭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佟雪莲

电话:0431-81871518

邮箱:ir@bcht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3,600万元-14,600万元 | 盈利:7,753.1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5.41%-88.3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3,100万元-14,100万元 | 盈利:7,279.1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9.97%-93.7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6元/股至0.28元/股 | 盈利:0.1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汽车电子业务中座舱域控、HUD、屏显示、车载无线充电、数字声学、精密运动机构、液晶仪表等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精密压铸业务中汽车智能化相关零部件项目持续放量,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规模效应及公司管理改善效果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关于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情形进行自愿性披露。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6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 至0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3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毛勇先生

总经理:余永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卫勇先生

独立董事:朱星文先生、段卓平先生、易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3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 至0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8115098

邮箱:zqb@guok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何人宝 | 是 | 3,795.00 | 34.07 | 4.15 | 否 | 否 | 2024-04-09 |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何人宝 | 是 | 2,894.00 | 25.98 | 3.17 | 2021-10-13 | 2024-04-1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王驾妹 | 14,424.84 | 15.79 | 7,632.80 | 7,632.80 | 52.91 | 8.35 | 7,632.80 | 100.00 | 3,185.83 | 46.91 |
| 何人宝 | 11,140.00 | 12.19 | 4,554.00 | 5,455.00 | 48.97 | 5.97 | 0 | 0 | 0 | 0 |
|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 1,288.75 | 1.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阿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杳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3.00 | 0.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7,306.59 | 29.88 | 12,186.80 | 13,087.80 | 47.93 | 14.32 | 7,632.80 | 58.32 | 3,185.83 | 22.4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3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野马电池”)实际控制人仍为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未发生变化。

●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止。鉴于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2024年4月11日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于2024年4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除此之外,主要内容与原《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其中余元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陈恩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陈一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5%,余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5%,陈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5%,余谷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5%。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事项

各方作为野马电池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大会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的程序

1、在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过程中,为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公司首发上市前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

2、内部表决时,设立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规则和独立董事提名审议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管、监事人选提名审议规则、提案权事项审议规则、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五种内部表决机制。

(三)其他事项

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共同控制人仍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未发生变更。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0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本金(万元) | 理财收益(元) | 产品成立日 | 本金收回情况 |
|---|---|---|---|---|---|---|---|
| 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3年第38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5,500 | 959,862.75 | 2023/10/11 | 全部收回 |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68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2,600 | 2024/4/11 | 2024/7/12 | 1.05%-2.63% | 募集资金 |
| 2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 “联盈宝”系列JG240012期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900 | 2024/4/16 | 2024/10/16 | 1.95%-2.65% | 募集资金 |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4,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43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3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1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6月24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1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6月24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4月1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438 | 02043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为运作到期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日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日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的运作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的运作期起止日保持一致。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或转换转出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2024年6月24日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于2024年6月24日当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高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
|---|---|---|
| 100万元以下 | 0.40% | 0.04% |
|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 0.20% | 0.02%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或转换转出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都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开通与光大保德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与此不一致时,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2非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4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438,C类02043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区间 | 正常申购费率 |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 | | | | |
|---|---|---|---|---|---|---|---|
| | | 建行卡 | 农行卡 | 工行卡 | 民生卡 | 光行卡(直连快捷) | 富友支付(快捷) |
| 100万元以下 | 0.40% | 0.40% | 0.40% | 0.40% | 0.40% | 0.40% | 0.30% |
|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 | | | | |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区间 | 正常申购费率 |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 | | | |
|---|---|---|---|---|---|---|
| | | 农行卡 | 工行卡 | 民生卡 | 光行卡(直连快捷) | 富友支付(快捷) |
| 100万元以下 | 0.40% | 0.40% | 0.40% | 0.40% | 0.40% | 0.30% |
| 100万元(含100万